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三期和四期

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阶段性)

(2018)环检(综)字第(S0032)号

建设单位: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加
具
明
示

项 目 负 责 人: 徐广勇

报 告 编 写 人: 王翠然 姜晓晴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3584076515

传真: 025-85809079

邮编: 210000

地址: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025-86773149

传真: 025-86773111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市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附件：

附件一 备案通知书

附件二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关于《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环表复字[2017]14 号）

附件三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关于《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231 号）

附件四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项目由来.....	1
1.2 验收项目概况表.....	2
1.3 验收监测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原有工程概况.....	4
3.1.1 邦奇老厂区现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4
3.1.2 邦奇老厂区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4
3.2 本项目工程概况.....	5
3.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2 建设内容.....	8
3.2.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2.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2.5 生产工艺.....	11
3.2.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弃物.....	16
4.2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7
5.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7
5.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7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7
5.1.5 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1
6.4 总量控制指标.....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1.1 废水监测.....	22
7.1.2 废气监测.....	22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27
9.3 大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28
9.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31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1.1 验收监测结果.....	33
10.2 存在问题及建议.....	34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由来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为 2005 年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南京经济开发区恒广路 19 号(以下简称“邦奇老厂区”),主要从事自动变速箱生产及销售。邦奇老厂区于 2010 年分两期投资建设《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两条自动变速箱生产线,生产线规模为 30 万台/年,该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获得栖霞区环保局批复,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获得栖霞区环保局验收。

近年来,随着国家振兴汽车工业纲要的颁布,中国汽车工业正值告诉发展期,已成为国家支柱产业。在此背景下,建设方拟投资 13500 万美元开展在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原南京瀚斯宝丽科技显示有限公司地块内,以下简称“邦奇新厂区”)建设“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自动变速箱扩建工程项目”,项目分二期(三期和四期)建设,主要建设自动变速箱生产线 16 条,生产规模为 200 万台/年,建设辅助设施包括丙类油罐区 1 座及架空连廊 1 座。

本项目四期生产线暂未建设完成,目前已建成三期的 4 条生产线,年产自动变速箱 60 万台,本次验收针对已建设的三期 4 条生产线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在试生产阶段,项目实际产生了原环评中未包含和分析的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有机溶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的相关内容,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现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重新报批,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获得了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231 号)。

根据环保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受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与企业协商确定了验收监测内容,同时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和监测分析结果、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

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验收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自动变速箱 设计生产能力：分三期（6 条生产线）和四期建设（10 条生产线），年 产 200 万台自动变速箱，生产线 16 条； 实际生产能力：实际只建成三期（4 条生产线），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 速箱，生产线 4 条。				
立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备案号	宁开委招备字 [2016]94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7 年 2 月		
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复时间 (重新报批)	2018 年 8 月 1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8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		
检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135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美元	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	90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美元	比例	0.67%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治理效果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4)《江苏省环境工程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办法》（江苏省环境报告委员会，苏环监[1994]12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监测的通知》（南京市保护局，宁环办[2017]91 号）；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9)《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环保厅，2017 年 3 月）；
- (10)《关于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环保局，2017 年 3 月 27 日）；
- (11)《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环保厅，2018 年 7 月）；
- (12)《关于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环保局，2018 年 8 月 1 日）；
- (13)《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三期、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部分验收检测方案》（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8）环检（综）字第（S0032）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原有工程概况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为 2005 年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南京经济开发区恒广路 19 号(以下简称“邦奇老厂区”),主要从事自动变速箱生产及销售。邦奇老厂区于 2010 年分两期(一期和二期)投资建设《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两条自动变速箱生产线,生产线规模为 30 万台/年。该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获得栖霞区环保局批复,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获得栖霞区环保局验收。

3.1.1 邦奇老厂区现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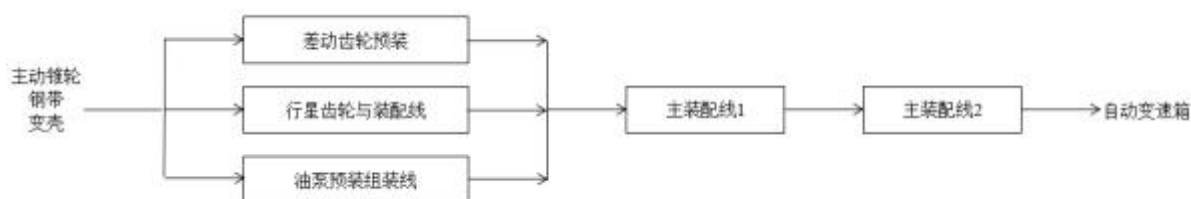


图 3.1-1 现有工艺流程图

3.1.2 邦奇老厂区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半自动清洗和干燥,年产量约 108 吨,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经厂内三级无纺布吸附除油后,石油类的去除效率达到 90% 以上,满足新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现有员工 224 人,产生生活污水约 4905.6t/a,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过化粪池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 0.06t/a、废无纺布 27t/a、废包装材料 10t/a、废手套 1.4t/a 及生活垃圾 9t/a,其中废无纺布、废手套、废机油由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和自动变速箱生产线，运行时最大源强约为 75~90dB，采用厂房隔声，安装时加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环保验收情况

该项目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获得栖霞区环保局试生产批复，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获得栖霞区环保局验收。

5. 现有污染物汇总表

表 3.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废水	水量	5013.6	5013.6
	COD	2.003	0.5013
	SS	1.001	0.3510
	石油类	0.0108	0.0006
	氨氮	0.15	0.074
	总磷	0.049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	0
	危险固废	/	0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自动变速箱项目建设地位于南京瀚斯宝丽科技显示有限公司地块内（即邦奇新厂区），目前南京瀚斯宝丽科技显示有限公司已全面搬迁。

3.2 本项目工程概况

3.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南京瀚斯宝丽科技显示有限公司地块内，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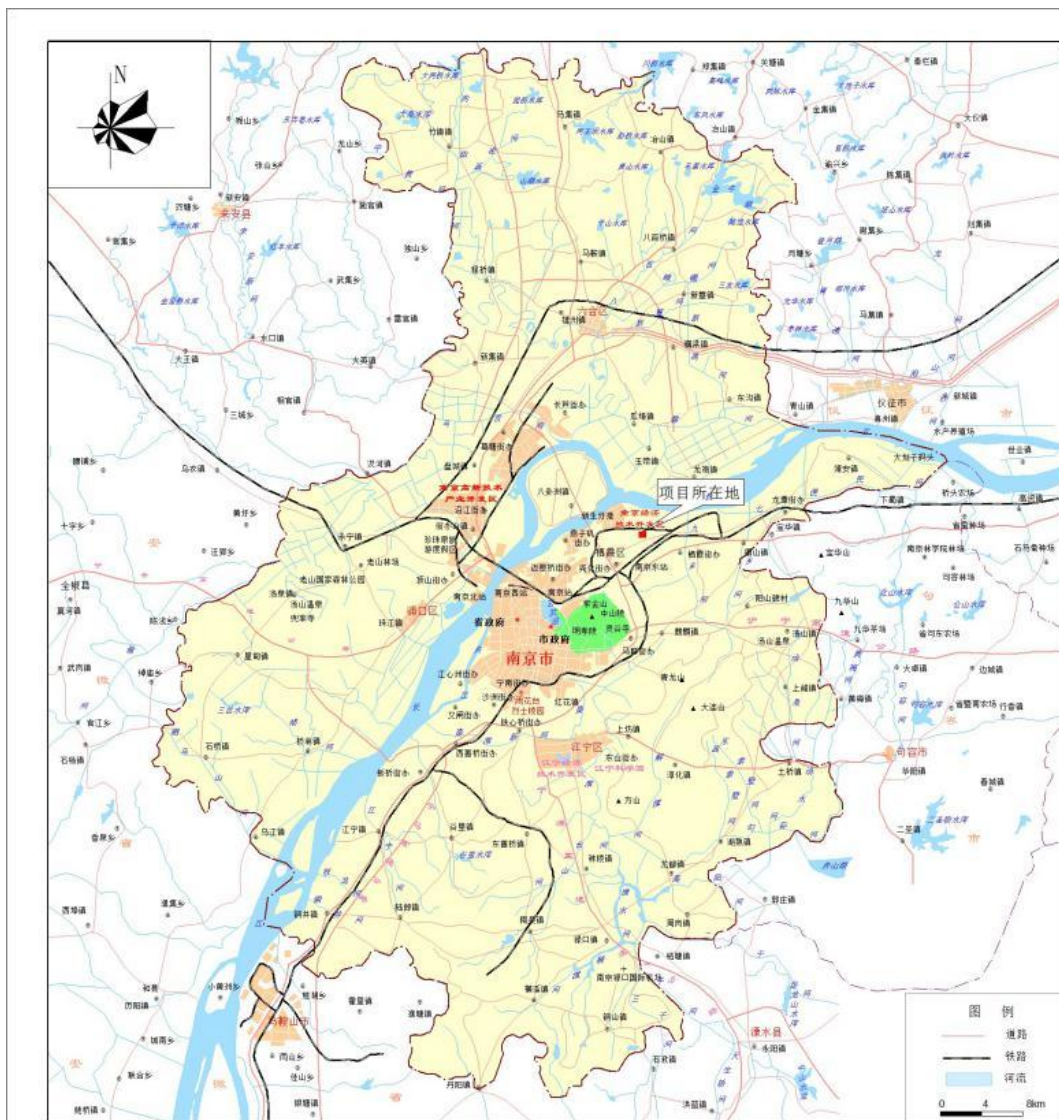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原南京瀚斯宝丽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内，南至恒通大道，西至兴和路，北至南京瀚宇彩欣科技公司，东至瑞仪光电公司。基地主入口设置在基地西南侧，面向恒广路，以方便职工、原辅料及产品的出入；项目生产厂房、仓库位于基地中央及西侧位置，靠近生产集中；危废仓库及机油仓库位于厂区中心位置，防止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布置功能分区合理，主要污染及危险单位远离敏感点，厂区整体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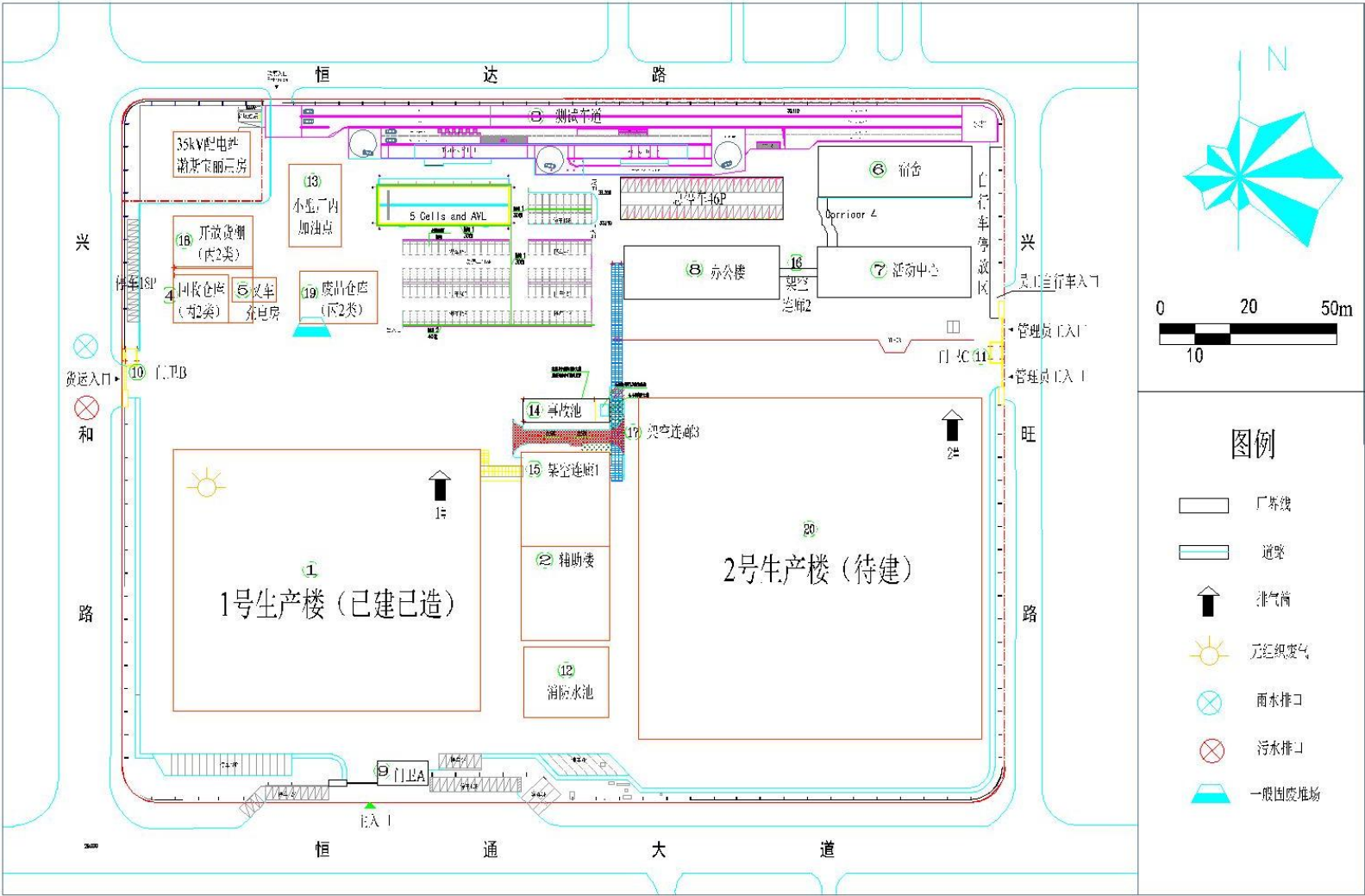


图 3.2-2 总平面布置图

3.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自动变速箱生产线 16 条，生产规模为 200 万台/年，建设辅助设施包括丙类油罐区 1 座及架空连廊 1 座。本项目四期生产线暂未建设完成，目前已建成三期的 4 条生产线，年产自动变速箱 60 万台。

现阶段，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70 人。年工作 310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根据现场核查及与建设单位沟通，该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相关公辅工程已投入运行，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3.2-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或能力	备注	现状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自动变速箱生产楼		90 万台/年自动变速箱，生产线 6 条	1 座，利用原瀚斯宝丽已建厂房的 2 楼进行改造，占地面积 14439m ²	实际建成 4 条生产线，达 60 万台/年自动变速箱产能
	2#自动变速箱生产楼		110 万台/年自动变速箱，生产线 10 条	1 座，新建，位于厂区的东南侧，占地面积 26000m ²	四期，2#自动变速箱生产楼环评另行申报
储运系统	原料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600m ² 位于仓库，西侧	1 座，利用原瀚斯宝丽已建厂房的 1 楼进行改造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管径 DN100 供水量 30668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管网	排水管径 DN200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污水管网	排水管径 DN200		
	供电系统		厂区设有配电房，配电功率 5000KVA	新港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429m ²	1 座，利用原瀚斯宝丽已建活动中心 C 改造	与环评一致
	辅助楼		占地面积 3021m ²	2 座，利用原瀚斯宝丽已建辅助楼改造	与环评一致
	丙类油罐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新建，6 个不锈钢机油罐，用于储存变速箱油，每个油罐占地面积 12m ² ，容积 30m ³ ；1 个埋地卧式柴油罐，用于发动机，占地 16.8m ² ，容积 20m ³ 。	与环评一致
	活动中心		占地面积: 2858m ²	2 座，利用原瀚斯宝丽已建活动中心 A、B 改造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800m ³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3000m ³	1 座，已建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或能力	备注	现状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油水分离器	除油效率为 90%	设置在厂区辅助楼 CUB2 内	与环评一致
		普通化粪池	容量 20m ³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量≥25dB(A)	各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风机、空压机等空气动力设备, 同时采用消声器等, 车间墙壁及门窗采用吸声、隔声材料,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座, 利用原瀚斯宝丽已建回收仓库改造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暂存处		实际占地面积 300m ²
		生活垃圾暂存处	占地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气	1#油气分离器	处理效率为 95%	设置在 1#自动变速箱楼顶的东北角	4 条生产线各自带一套油气分离器
		1#排气筒	15m		
		2#油气分离器	处理效率为 95%	设置在 2#自动变速箱楼顶的东北角	四期, 另行申报
		2#排气筒	15m		

3.2.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环评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环评设备资料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原环评年产量/耗量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要产品		自动变速箱	200 万台	60 万台	本项目设计分三期（6 条生产线）和四期建设（10 条生产线）；实际只建成三期（4 条生产线），四期暂不建设。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1	TCU	200 万件	60 万台	
	2	变速箱箱体	200 万件	60 万件	
	3	压力调节器	200 万件	60 万件	
	4	离合器壳铸件	200 万件	60 万件	
	5	离合器壳加工	200 万件	60 万件	
	6	传动模式传感器	200 万件	60 万件	
	7	中心齿轮	200 万件	60 万件	
	8	降低压力传感器	200 万件	60 万件	
	9	机油箱 cpl	200 万件	60 万件	
	10	传动离合器气缸	200 万件	60 万件	
	11	泵轴 cpl	200 万件	60 万件	
	12	后盖	200 万件	60 万件	
	13	速度传感器	200 万件	60 万件	
	14	机油泵	200 万件	60 万件	

15	电汽配线	200 万件	60 万件
16	前盖	200 万件	60 万件
17	冕形齿轮	200 万件	60 万件
18	从盖	200 万件	60 万件
19	油罐	200 万件	60 万件
20	上升压力调节器	200 万件	60 万件
21	主动锥轮	200 万件	60 万件
22	钢带	200 万件	60 万件
23	变壳	200 万件	60 万件
24	机油	120 吨	36 吨
25	柴油	15.7 吨	4.71 吨

3.2.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自动变速箱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污水排放总量为 $13240\text{m}^3/\text{a}$ 。变速箱清洗废水经厂内油水分离器除油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送入新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兴武沟，之后汇入长江。新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原环评水平衡图见图 3.2-3，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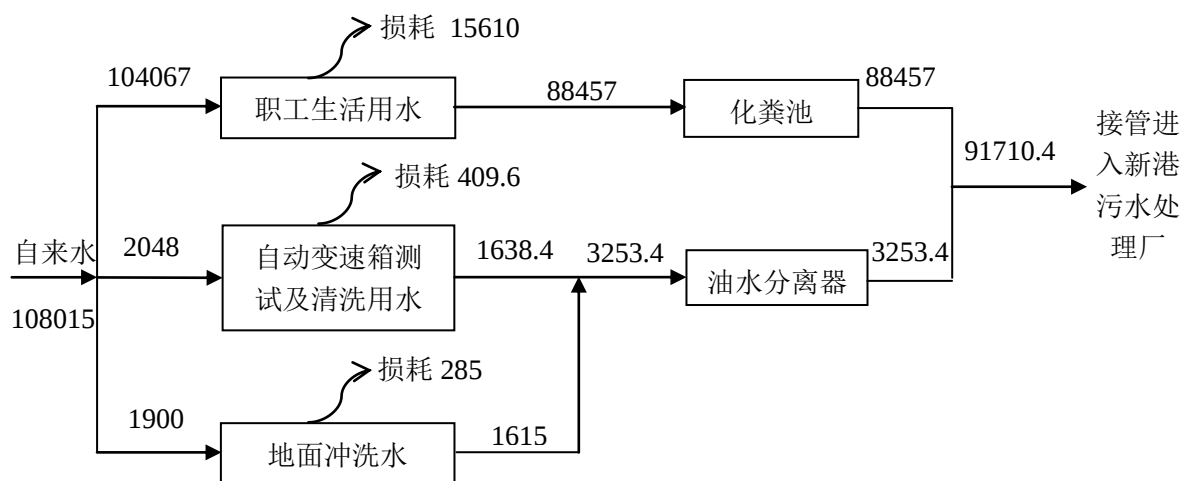


图 3.2-3 原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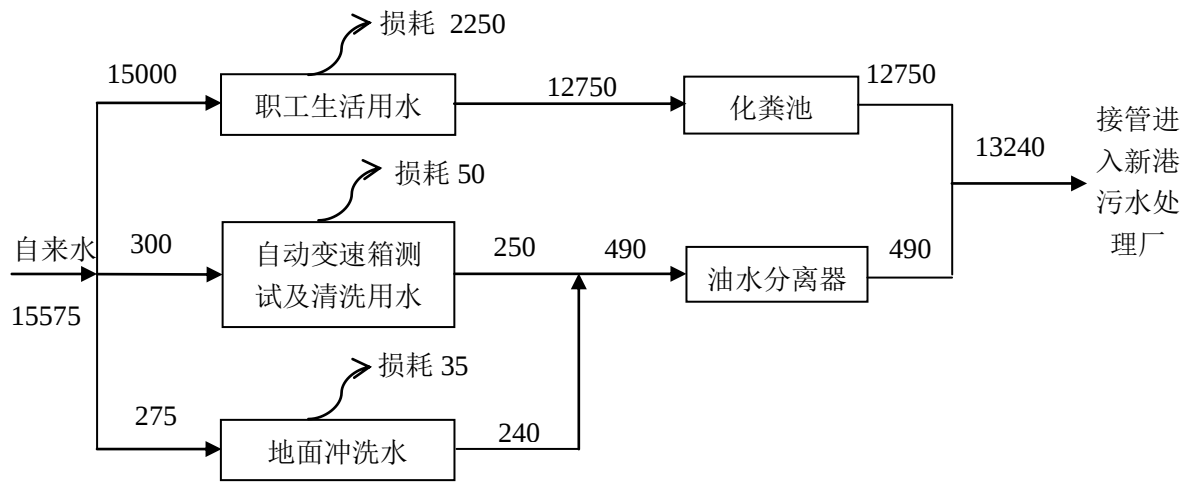


图 3.2-4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3.2.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变速箱生产，产品均为外购零部件，整条生产线采用组装工艺，无喷涂、切割操作。工艺流程见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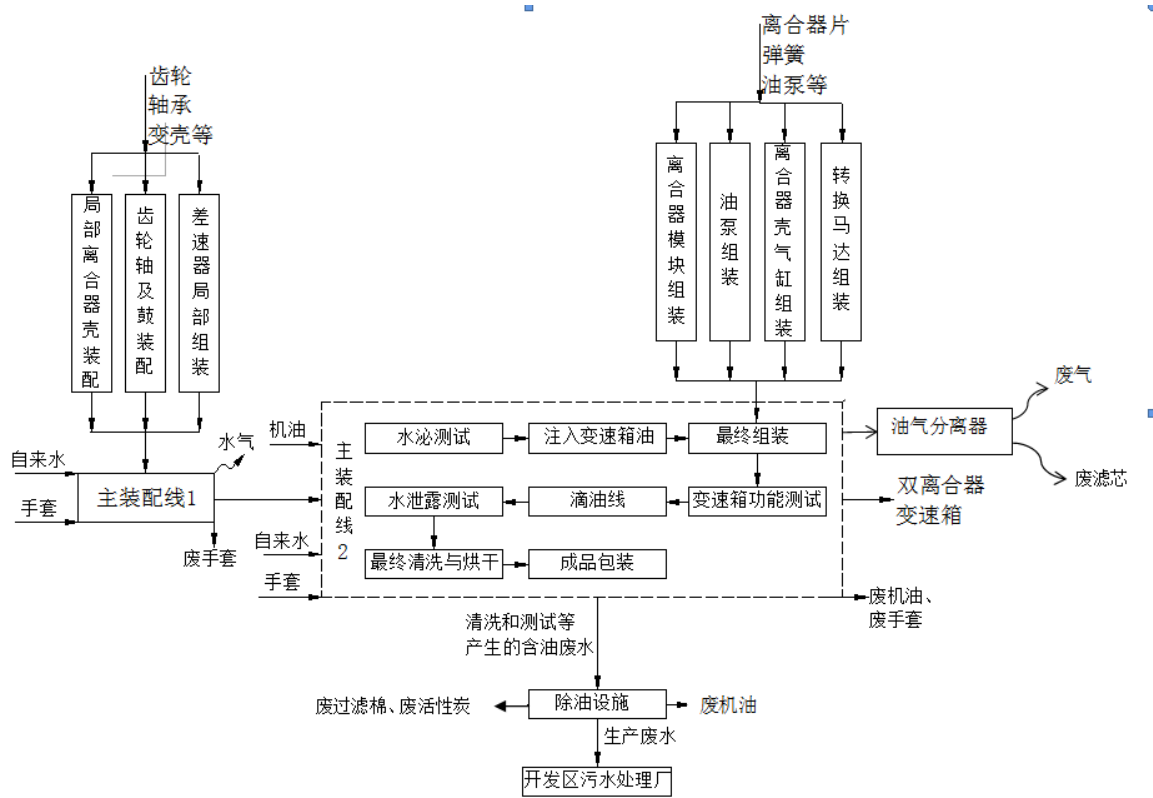


图 3.2-5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装配线 1 将零件和子配件（离合器壳、齿轮轴及移动鼓、差速器）装配为变速箱主体，然后切换到主转配线 2。主装配线 2 再安装上其他子配件（离合器模块、油泵、

气缸和马达等),完成变速箱最终组装并进行变速箱功能测试和泄漏测试,最后进行成品清洗和包装。双离合变速箱生产线通过人工传送装置将所有工作站互相连接,并通过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 PLC 软件对“操作员”和“设备”操作进行检查、测量和确认。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雨水排口。排口位置见图 3.2-2。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自动变速箱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污水排放总量为 13240 吨/年。变速箱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新建的一台油水分离器除油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送入新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营运期有机测试废气,营运期有机测试废气经过 4 套油气分离器处理后经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泵等。

(4) 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含油手套、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由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含油手套混入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手套、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有机溶剂及其沾染物,经收集后将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了批复,批复号宁开委环表复字【2017】14 号。项目获得批复后,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 月基本建成了三期的 4 条生产线,于 2018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试生产期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对投产的4条生产线实施阶段性验收,特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并于2018年6月26日组织召开了《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阶段性验收会议。在环保局和专家对现场进行踏勘交流的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如下四种危险废物:

(1)废滤芯:油气分离器会定期更换过滤芯,更换周期为6个月每次,经收集后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过滤棉:油水分离器会定期更换过滤棉,更换周期为3个月;

(3)油水分离器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

(4)废有机溶剂:变速箱不合格品经拆解后,用碳氢溶剂清洗后,方可由生产厂家回收。清洗过程使用的碳氢溶剂为循环使用不外排,一个月左右更换一次。

因企业目前试生产时间较短,上述四种危废尚未产生,且原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对上述四种危废进行描述和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获得了批复,批复号为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231号。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自动变速箱清洗废水及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污水排放总量为 $13240\text{m}^3/\text{a}$ 。变速箱清洗废水经场内油水分离器除油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后可达到接管要求，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入兴武沟，然后汇入长江新生圩江段。

本项目新建一套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器系统工作原理和 workflows 为：水由 AOD 泵（气隔膜），然后进入流量控制阀后进入第一级蜂窝室，水冲洗，由于在其内部有很多紧密的蜂窝状的隔层，在水上流过程中水中的微小的颗粒沉降在蜂窝室，废水上流进入网状布水孔，然后进入吸附室和萃取室，水流进入由液体过滤介质组成的油吸附室，在这个过程中油和油脂被大量的吸附以及萃取大量的复杂的重金属、有机物、TSS、BTEX、PCB 和许多水中污染物。然后水流在吸附室转向上行进入第二级蜂窝室，水流通过第二级紧密的蜂窝状的隔层，三次换向上下流动，而残留的微量的油将上浮收集在其上部，水流进入清水室，最终水由清水室底部排出。对于在第二级蜂窝室和清水室上部的残留的微量的油由设置在其顶部的撇油器撇到外部的油存储的容器中而除去。

新港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西南角，该污水处理厂承担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约 20 平方公里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污水集中处理工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SBR 工艺处理污水。SBR 工艺由循环进水/曝气、进水/沉淀、滗水、闲置四个阶段组成。循环开始时，由于充水，水池中的水位上升，经过一定时间的曝气和混合后，停止曝气，活性污泥进行絮凝病在一个静止的状态下沉淀，完成沉淀后，由一个移动式滗水堰排出已处理的上清液，使水位下降，然后上述过程重复。沉淀结束后排除剩余污泥以保证池中污泥浓度合适。

该处理厂中 SBR 池中增加兼氧段和部分回流设施，使工艺运行方式更灵活，适应性更强，冲击负荷能力较强，能很好的缓冲进水水质和水量的波动，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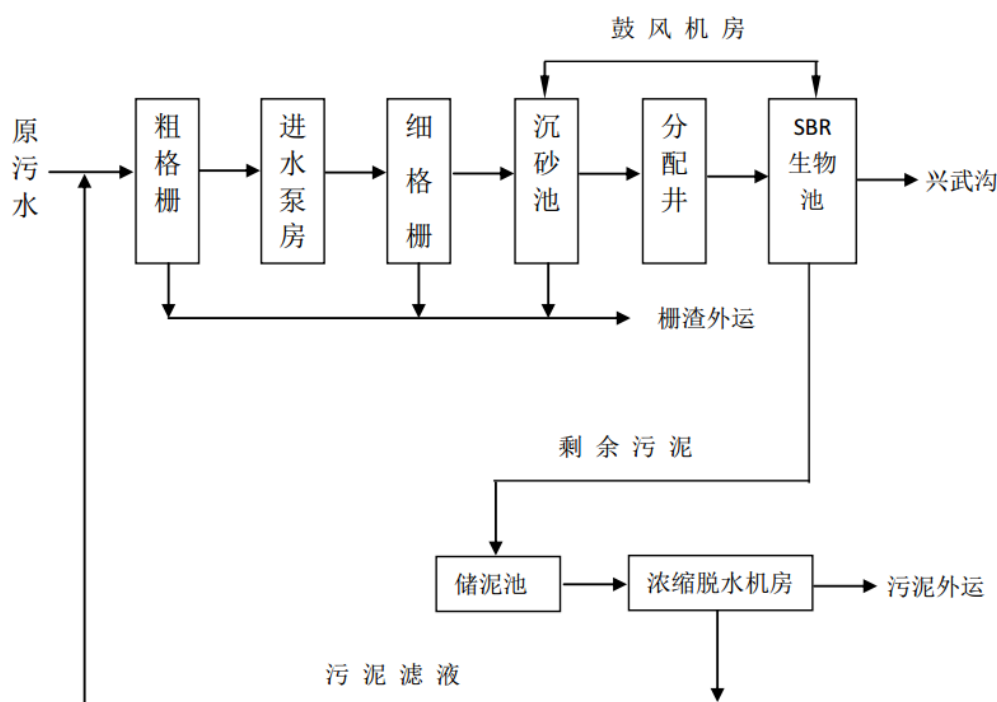


图 4.1-1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线采用组装工艺，无喷涂、切割操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营运期变速箱功能测试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测试废气，经过油气分离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已按规范化管理要求设置标牌。

本项目新建 4 套油气分离器装置，油气分离器的原理为油气混合物经进油管线进入分离器后，喷洒在挡油帽上（散油帽），扩散后的油靠重力沿管壁下滑到分离器的下部，经排油管排出。同时，气体因密度小而上升，经分离伞集中向上改变流动方向，将气体中的小油滴粘附在伞壁上，聚集后附壁而下，脱油后的气体经分离器顶部出气管进入管线进行测气。

4.1.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泵等，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分类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手套由工人每天带出，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内不集中收集堆放；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有机溶剂集中收集送往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

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一处，占地面积 200m²；危废暂存处一处，占地面积 600m²，位于厂区西侧。一般工业固废的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的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4.2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测试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经油气分离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气分离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油水分离器除油	油水分离器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化粪池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生产厂家回收	回收
		废手套	环卫清运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内不集中收集堆放
		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有机溶剂	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空压机、泵等	噪声	建筑隔声、减振等	建筑隔声、减振等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线采用组装工艺，无喷涂、切割操作，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有少量测试有机废气产生，经收集后通过油气分离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不大，均小于达到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废气排放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

5.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自动变速箱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污水排放总量为 $91710.4\text{m}^3/\text{a}$ 。生产废水经厂内油水分离器除油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接管标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入兴武沟，然后汇入长江新生圩江段。

5.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各类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所处位置采取墙体隔声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分类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手套由工人每天带出，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内不集中收集；废

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有机溶剂集中收集送往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5 建议

(1) 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园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各设 1 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变速箱测试清洗废水及地面（生产车间、危废堆场等）清洗废水经自建油水分离器除油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已雨污分流，废水预处理装置运行正常，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测试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油气分离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不合格品清洗工艺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产生的环境影响。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有机测试废气经过油气分离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达标。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达标。
3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机泵、风机等选用低噪声型并合理布局，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4	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含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由供应单位回收；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及其沾染物等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临时堆	固废已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含油手套、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由厂内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单位回收，含油废手套混入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产生的

	场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及其沾染物,经收集后将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5	项目实施后,本厂区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 91710.4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 28.494 吨、HN ₃ -N ≤ 3.096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COD ≤ 4.586 吨、HN ₃ -N ≤ 0.459 吨。废气:VOCs ≤ 0.36 吨。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3.9吨和0.15吨;大气污染物VOCs实际排放量为0.00039t/a,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已完成正在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自动变速箱清洗废水及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污水排放总量为 91710.4m³/a。变速箱清洗废水经场内油水分离器除油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后可达到接管要求，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入兴武沟，然后汇入长江新生圩江段。

表 6.1-1 地表水水质标准及污水排放标准 (mg/L)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mg/L	≤500	≤50
3	BOD ₅	mg/L	≤300	≤10
4	SS	mg/L	≤400	≤10
5	NH ₃ -N	mg/L	≤35	≤5 (8)
6	TP	mg/L	≤3	≤0.5
7	石油类	mg/L	≤20	≤1
执行标准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期扬尘及营运期有机测试废气，营运期有机测试废气经过油气分离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NO_x、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VOC_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 ³	来源
项目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	/	1.0	
	NO _x	/	/	0.12	
	VOCs	50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其昼间标准值为 65dB(A)，夜间标准值为 55dB(A)。

表 6.3-1 噪声评价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给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4-1。

表 6.4-1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环评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t/a	91710.4
	COD	t/a	4.586
	氨氮	t/a	0.459
废气	VOCs	t/a	0.36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t/a	0
	危险废物	t/a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和频次详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7.1-1~7.2-2。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	S1	废水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	S2		
	总排放口	S3		
雨水	雨水排口	S4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和频次详见表 7.1-2，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7.1-1~7.2-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油气分离器出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VOC _s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1#油气分离器出口	QF2		
	2#油气分离器出口	QF3		
	2#油气分离器出口	QF4		
	3#油气分离器出口	QF5		
	3#油气分离器出口	QF6		
	4 条线总排口	QF7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VOC _s	
	厂界下风向	QW2		
	厂界下风向	QW3		
	厂界下风向	QW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1-3，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7.1-1~7.2-2。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检测点位	监测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西厂界	Z1	等效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2	西厂界	Z2		
3	南厂界	Z3		
4	南厂界	Z4		
5	东厂界	Z5		
6	东厂界	Z6		
7	北厂界	Z7		
8	北厂界	Z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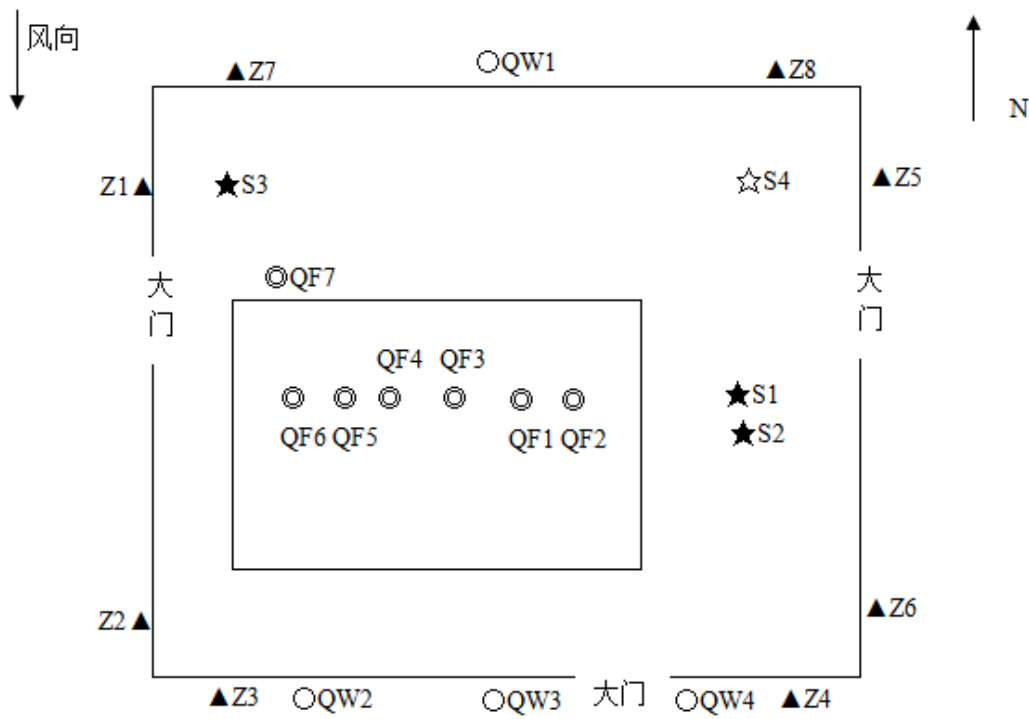


图 7.1-1 4 月 24 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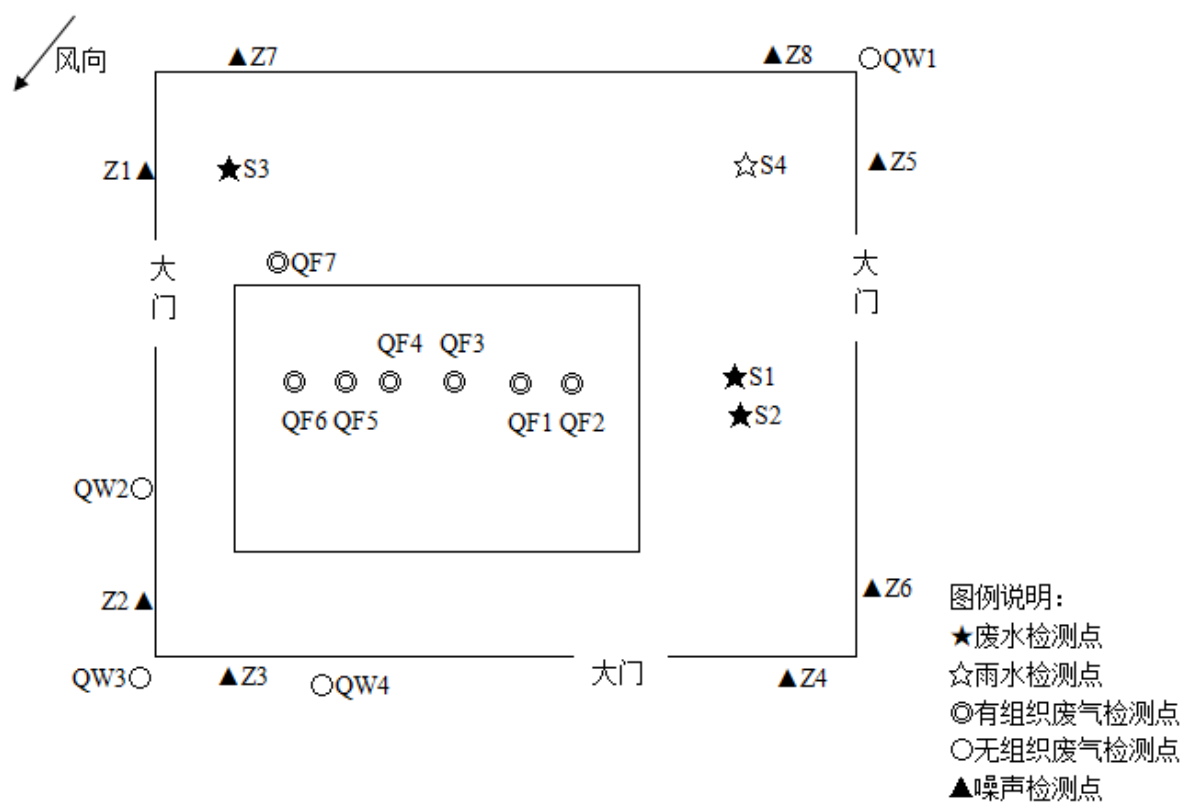


图 7.1-2 4月25日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VOC 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9790II)	YL160302026	已认证
	VOC _S	气相色谱-质谱法 (TRACE GC ULTRA)	YL170302042	已认证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L170301064	已认证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四氟滴定管)	YL160302054	已认证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YL160302005	已认证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已认证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U)	YL160302005	已认证
	石油类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YL160302013	已认证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4	已认证

8.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详细人员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人员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人员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耿良娟
	VOC _s	卢羽舒、余晨婷
废水	pH	潘滋龙
	化学需氧量	钱必帅
	氨氮	卢羽舒、赵习习
	悬浮物	姚许飞
	总磷	缪蓉
	石油类	王建
噪声	厂界噪声	潘滋龙、潘耀冉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8.5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采集现场双样进行自控、标准样品分析、必要时做加标回收实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均用已检定合格的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1#自动变速箱生产楼已竣工, 并正常投入运行, 相关环保措施(化粪池等)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种类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建设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自动变速箱	200 万台/年	2018.4.24	60 万台/年	60 万台/年	100
	200 万台/年	2018.4.25	60 万台/年	60 万台/年	100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67~7.7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25mg/L、153mg/L、3.48mg/L, 均达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因 4.24 日-25 日监测期间, 企业对化粪池进行了清污, 导致氨氮和总磷监测数据波动, 出现部分超标现象。针对此情况, 企业于 5 月 15-16 日, 对总排口的氨氮和总磷进行了复测。复测结果显示, 氨氮和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3.53mg/L 和 1.483mg/L, 能够达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石油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和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2-1 和表 9.2-2。

表 9.2-1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石油类日均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物	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石油类	4 月 24 日	4 月 25 日
		11.25 mg/L	12.95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石油类	4 月 24 日	4 月 25 日
		6.99 mg/L	8.47 mg/L
去除效率%	/	37.87%	34.59%

表 9.2-2 废水总排口 S3 日均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项目	单位	日均监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
4 月 24 日	pH 最大值	无量纲	7.73	6~9	达标
	pH 最小值	无量纲	7.67	6~9	达标
	COD	mg/L	266	500	达标
	SS	mg/L	153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32.0	35	达标
	TP	mg/L	6.34	3	超标
	石油类	mg/L	3.48	20	达标
4 月 25 日	pH 最大值	无量纲	7.77	6~9	达标
	pH 最小值	无量纲	7.67	6~9	达标
	COD	mg/L	325	500	达标
	SS	mg/L	120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65.6	35	超标
	TP	mg/L	0.46	3	达标
	石油类	mg/L	2.34	20	达标
5 月 15 日	NH ₃ -N	mg/L	13.5	35	达标
	TP	mg/L	1.48	3	达标
5 月 16 日	NH ₃ -N	mg/L	9.29	35	达标
	TP	mg/L	0.87	3	达标

表 9.2-3 雨水总排口 S4 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日均监测值	标准
4 月 24 日	雨水排口 S4	COD	13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SS《地表水资源标准》(SL36-93)
		SS	36	
4 月 25 日		COD	11	
		SS	35	

9.3 大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本次验收为三期的 4 条生产线, 4 条生产线的设备、产品相同, 所配备的油气分离器型号和功能均相同, 故采取随机抽测的方法, 抽取 3 台(>50%)油气分离器进行监测。

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分离器装置进口未进行监测的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建设的《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在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分离器因生产线设备厂家设计时油气分离器前段管道为 5cm 直径, 且此工位运行时管道前端压力为负八个压力。江苏雁蓝检测有限公司在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的废气参数测试仪为：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型，负压过大且管道直径不满足采样仪要求，则油气分离器前段不符合监测条件，油气分离器前段未进行监测，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对于油气分离器的效率做有效核算。（详细管道情况见附图 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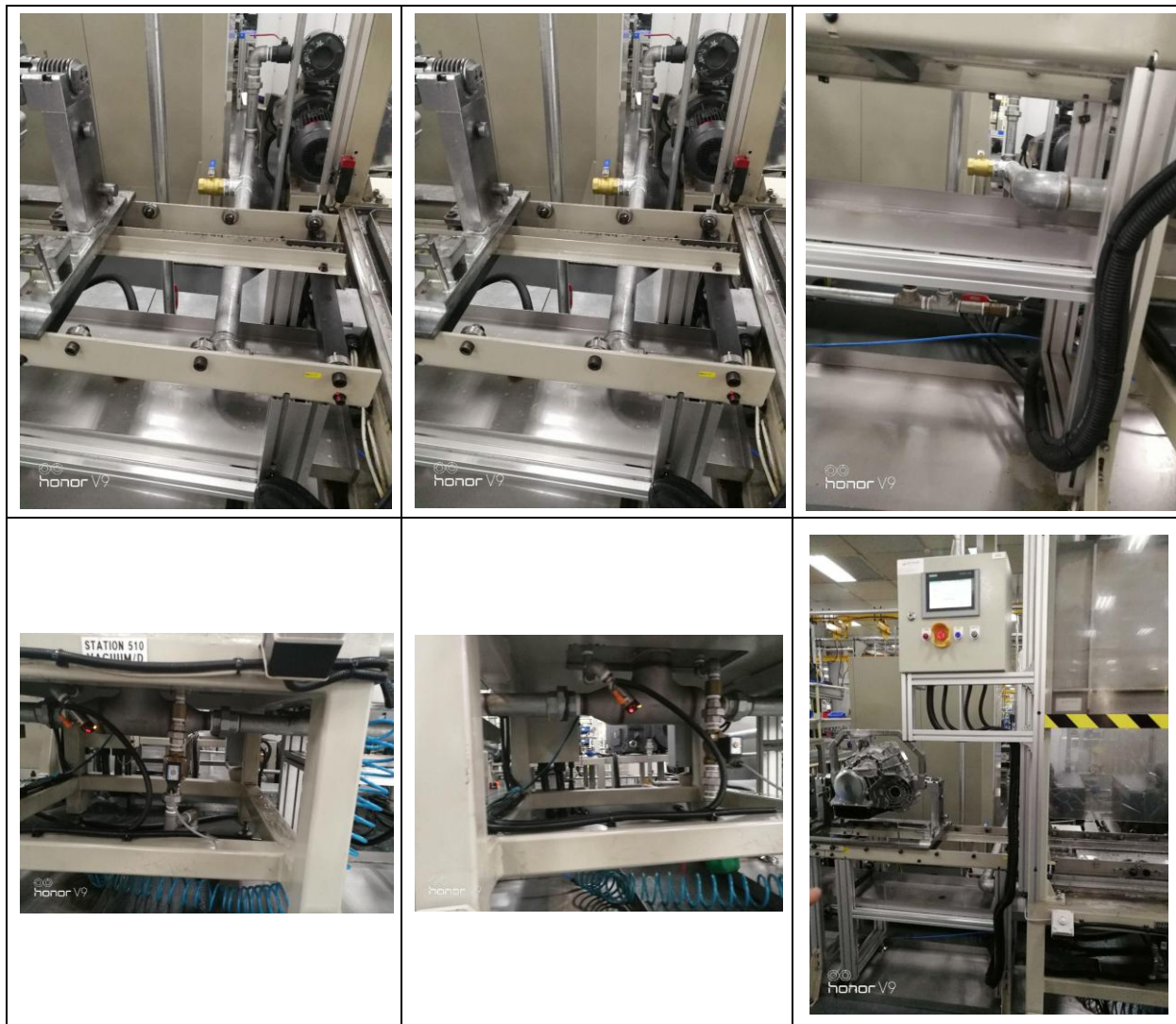


图 9.3-1 管道情况说明

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油气分离器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7.63 mg/m^3 和 0.018 kg/h ， VOC_s 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4 mg/m^3 和 $2.42 \times 10^{-5} \text{ 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油气分离器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油气分离器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出口监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
4月24日	1#油气分离器出口 QF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10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2×10 ⁻⁵	1.5	达标
	2#油气分离器出口 QF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10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30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9×10 ⁻⁵	1.5	达标
	3#油气分离器出口 QF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10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31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10 ⁻⁵	1.5	达标
	4条线总排口 QF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6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10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14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9×10 ⁻⁵	1.5	达标
4月25日	1#油气分离器出口 QF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3	10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28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10 ⁻⁵	1.5	达标
	2#油气分离器出口 QF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10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8×10 ⁻⁵	1.5	达标
	3#油气分离器出口 QF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10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0×10 ⁻⁵	1.5	达标
	4条线总排口 QF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4.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10	达标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3×10 ⁻⁵	1.5	达标

2018年4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VOCs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05mg/m³和247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2。

表 9.3-2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	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 WQ1	4月24日	VOCs	$\mu\text{g}/\text{m}^3$	247	2000	达标
	4月25日	VOCs	$\mu\text{g}/\text{m}^3$	50.8	2000	达标
下风向 WQ2	4月24日	VOCs	$\mu\text{g}/\text{m}^3$	126	2000	达标
	4月25日	VOCs	$\mu\text{g}/\text{m}^3$	33.4	2000	达标
下风向 WQ3	4月24日	VOCs	$\mu\text{g}/\text{m}^3$	231	2000	达标
	4月25日	VOCs	$\mu\text{g}/\text{m}^3$	41.4	2000	达标
下风向 WQ4	4月24日	VOCs	$\mu\text{g}/\text{m}^3$	2.6	2000	达标
	4月25日	VOCs	$\mu\text{g}/\text{m}^3$	0.23	2000	达标
上风向 WQ1	4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0.38	4.0	达标
	4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1.05	4.0	达标
下风向 WQ2	4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0.43	4.0	达标
	4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0.59	4.0	达标
下风向 WQ3	4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0.36	4.0	达标
	4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0.55	4.0	达标
下风向 WQ4	4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0.60	4.0	达标
	4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mg/m^3	0.50	4.0	达标

9.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结果表明：2018年4月24日，天气晴，平均风速为3.3m/s，2018年4月25日，天气晴，平均风速为3.1m/s。昼间厂界噪声为53.1~55.6dB(A)，夜间厂界噪声为48.5~51.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噪声监测数据见表9.4-1。

表 9.4-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西厂界 Z1	昼间	54.3	65	达标
	夜间	48.5	55	达标
西厂界 Z2	昼间	55.6	65	达标
	夜间	48.8	55	达标
南厂界 Z3	昼间	53.9	65	达标
	夜间	49.4	55	达标
南厂界 Z4	昼间	55.4	65	达标
	夜间	50.1	55	达标
东厂界 Z5	昼间	54.7	65	达标
	夜间	51.1	55	达标
东厂界 Z6	昼间	53.9	65	达标
	夜间	49.8	55	达标

北厂界 Z7		昼间	54.7	65	达标
		夜间	49.9	55	达标
北厂界 Z8		昼间	54.3	65	达标
		夜间	49.3	55	达标
西厂界 Z1	2018.4.25	昼间	53.8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西厂界 Z2		昼间	54.3	65	达标
		夜间	49.4	55	达标
南厂界 Z3		昼间	53.1	65	达标
		夜间	50.6	55	达标
南厂界 Z4		昼间	53.5	65	达标
		夜间	51.0	55	达标
东厂界 Z5		昼间	54.8	65	达标
		夜间	51.3	55	达标
东厂界 Z6		昼间	53.9	65	达标
		夜间	51.3	55	达标
北厂界 Z7		昼间	55.0	65	达标
		夜间	49.3	55	达标
北厂界 Z8		昼间	54.1	65	达标
		夜间	50.6	55	达标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5-1。

表 9.5-1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种类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95.5	3.9	是
	氨氮	11.4	0.15	是
废气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
	VOCs	5.21×10^{-5}	0.00039	是

此数据均由企业提供。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67~7.7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25mg/L、153mg/L、3.48mg/L，均达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因 4.24 日-25 日监测期间，企业对化粪池进行了清污，导致氨氮和总磷监测数据波动，出现部分超标现象。针对此情况，企业于 5 月 15-16 日，对总排口的氨氮和总磷进行了复测。复测结果显示，氨氮和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3.53mg/L 和 1.483mg/L，能够达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油气分离器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7.63 mg/m³ 和 0.018 kg/h，VOC_s 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4mg/m³ 和 2.42×10⁻⁵ 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4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VOC_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05mg/m³ 和 247 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要求。

3、噪声

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4 日，天气晴，平均风速为 3.3m/s，2018 年 4 月 25 日，天气晴，平均风速为 3.1m/s。昼间厂界噪声为 53.1~55.6dB(A)，夜间厂界噪声为 48.5~51.3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由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手套、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废有机溶剂，其中废手套由工人每天带出，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内不集中收集；其余危废经收集后将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核定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3.9t/a 和 0.15t/a；废气中 VOCs 的年排放量是 0.00039t/a，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注意其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												
	建设单位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15261451858									
	行业类别		C3452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18 年 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自动变速箱生产线 16 条, 生产规模为 200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自动变速箱, 生产线 4 条块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美元		所占比例%		0.7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万美元		所占比例%		0.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231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排口年运行时间		/	/	7440h		7440h	/					7440h										
	VOCs		0.2	50	0.00039		0.00039						0.00039										
	非甲烷总烃		55.87	120	0.0104		0.0104	/					0.0104										
	废水年排放量		/	/	1.324		1.324	9.17					1.324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295.5		3.9		3.9	4.586					3.9
	氨氮		11.4		0.15		0.15	0.459					0.15
	总磷		1.18		0.016		0.016	/					0.016
	悬浮物		136.5		1.81		1.81	/					1.81
	石油类		2.91	/	0.039		0.039	/					0.03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一 备案通知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开委招备字〔2016〕94号

关于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的备案通知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来文及随文报送的附件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有关事项备案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三期和四期项目备案。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33号。

三、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新建年产200万台自动变速箱生产线16条；建

设辅助设施,包括丙类油罐区 1 座及架空连廊 1 座。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578 m²,项目用地面积约 165 亩。

四、项目投资:本项目投资总额 13500 万美元(含进口设备用汇 12000 万美元),项目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全部由投资方邦奇(香港)东华有限公司以外币现汇出资,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六、请按照南京市节能评审中心节能评审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与建议。请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并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该项目。

七、本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我委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备案通知自动失效。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投资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总投资(变化超过 20%)等方面发生变化,应事先书面通知我委并申请重新备案。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通知

自动失效：1、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2、致使本通知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

(该项目编号为 2016-320158-36-03-521624)

2016年11月7日



主题词：外资投资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省外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环保局、规划局，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建设局，新生圩海关，开发区工商分局、国税分局、
地税分局。

共印 10 份

附件二 项目环评批复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环表复字〔2017〕14号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恒通大道33号，利用新购厂房建设16条自动变速箱生产线，同时建设丙类油罐区（用于储存变速箱油及柴油）及架空连廊等配套辅助设施。建成后，自动变速箱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台。总投资135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美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园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各设1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变速箱测试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油水分离器除油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测试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油气分离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机泵、风机等选用低噪声型并合理布局，边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手套、废机油及其沾染物等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临时堆场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

6、项目实施后，本厂区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 91710.4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text{COD} \leq 28.494$ 吨、 $\text{NH}_3\text{-N} \leq 3.096$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9.171$ 吨、 $\text{NH}_3\text{-N} \leq 1.376$ 吨。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text{VOCs} \leq 0.36$ 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环评批复（重新报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231 号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开发区恒通大道33号，利用新购厂房建设16条自动变速箱生产线（其中三期分为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安装3条CVT2/3自动变速箱生产线，第二阶段安装3条CVT2/3自动变速箱生产线；四期安装3条CVT5自动变速箱生产线，5条DCT自动变速箱生产线及2条Hyb自动变速箱生产线），同时建设丙类油罐区（用于储存变速箱油及柴油）及架空连廊等配套辅助设施。建成后，自动变速箱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台。原项目已经批复（宁开委环表复字〔2017〕14号），因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现重新报批。总投资135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美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各设1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变速箱测试清洗废水及地面（生产车间、危废堆场等）清洗废水经自建油水分离器除油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测试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油气分离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不合格品清洗工艺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产生的环境影响。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线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含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由供应单位回收；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及其沾染物等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临时堆场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5、项目实施后，本厂区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 91710.4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text{COD} \leq 28.494$ 吨、 $\text{NH}_3\text{-N} \leq 3.096$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4.586$ 吨、 $\text{NH}_3\text{-N} \leq 0.459$ 吨。

废气： $\text{VOCs} \leq 0.36$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南京市环保局、开发区环保局



附件四 污水处理协议

南 京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污 水 委 托 处 理 协 议 书

企业名称：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编 号：GKSW-WS-2018009

日 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受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乙方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生产经营，有义务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符合法定要求后排放。

现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所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生产和生活污水排入甲方所属的污水处理厂，将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污水接纳标准及要求

1、乙方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以下简称“接纳标准”，详见附件）。

2、乙方禁止向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重金属含量物质，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害物质；
-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的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二、污水委托处理计量方式、收费标准及支付时间

格式 1：

1、乙方污水排放委托处理量按照自来水实际用量的 90%核定，委托处理收费标准为 3.4 元/吨。

2、甲乙双方同意，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调整污水委托处理价格。

- (1) 国家电价发生变化；
- (2) 当地环保税（或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变化；
- (3) 当地最低工资调整；
- (4) 污水处理原材料价格增长超过 10%；
- (5) 其它构成甲方运营成本的重要因素发生变化。

3、污水委托处理费按月缴纳。双方专职计量人员于每月 5 日前确认上月的污水排放量，乙方在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污水委托处理费。

4、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采取同城特约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5、未采取同城特约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在乙方签署本协议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 元，用于保证乙方按约履行本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协议或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乙方停产、其他原因不再排放污水时，经双方结清全部污水处理费和其它应付的违约金等款项后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其三个工作日内应当补足保证金金额，逾期补足的，应当按照逾期缴纳污水委托处理费支付滞纳金。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

2、在本协议到期前二个月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续签协议，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未书面通知甲方续签协议，甲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拒绝接受乙方委托处理乙方所排放污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正常情况下应保证接收乙方符合接纳标准的污水，并将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2、甲方有权对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进行例行和随机监测，对乙方是否存在偷排、漏排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收取违约金。

3、经政府监督部门查处，确认乙方有超标、偷排、漏排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收取违约金。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排放的污水接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应经开发区环保部门批准。

2、乙方应严格按照环评验收要求及本协议第一条要求排放污水，不得有偷排、漏排行为。乙方按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的，还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放污水。

3、乙方应按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标识。

4、乙方应按环保监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仪。另经双方议定，乙方应当安装____/____在线监测仪。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在线监测仪的监控数据，并为数据传输提供条件。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环保部门批准的环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批复意见等）、企业内部污水管网接管施工图等资料。

6、乙方日常排放污水应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不得无故阻挠甲方工作人员到现场采样。甲方现场检查保留仲裁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检查单及封存样品上签字确认。甲方取样后，如发现乙方排水水质未达到本协议要求，甲方将向乙方送达《超标排放告知函》，乙方应

在告知函上签字确认检测结果。如乙方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同甲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结果作为本协议履行的依据。检测结果如与甲方提供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因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网并网作业施工等原因或其它特殊不可预见事故，导致甲方必须暂停乙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时，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8、乙方应建立、健全污水非正常状态和事故排放的预防和应急机制。乙方因特殊状况无法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要求排放污水时，乙方应停止向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乙方确应应急排放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部门。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部门批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向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应急排放污水委托处理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商议。

9、乙方污水排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如遇污水管网堵塞导致污水无法排入污水处理厂，由乙方负责上报开发区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缴纳污水委托处理费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应缴污水处理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排放污水达不到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金额按当月应交污水委托处理费的2倍计算；

(2) 乙方排放污水达不到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金额按当月应交污水委托处理费的3倍计算；

(3) 乙方存在偷排、漏排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金额按近三个月应交污水委托处理费的2倍计算。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排放污水，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停止接收乙方委托处理乙方排放的污水：

(1) 经甲方监测排放的污水达不到本协议第一条要求的；

(2) 未按照协议约定缴纳污水委托处理费的；

(3) 因超标排放导致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不能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排放标准的，乙方在接到并签收书面整改意见后24小时仍未改正的；

(4) 乙方发生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5、若在协议终止或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未续签协议后，乙方需按本协议约定标准的三倍向甲方支付污水委托处理费。

七、其它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污染防治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3、协议未尽之处，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朱卫东/吴萍

联系人：

电话：85804490-206/212

电话：

单位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恒通大道2号

单位地址：

签约时间：2018年4月25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新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应根据自身情况预测合同期内危废转移总量，并如实填写附件一表格，并在当月 2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所申报危废可进行多次转移，且每车次为 10 吨左右，未按时申报公司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4、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变更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管理系统内利用处置方式为：D10；利用处置单位名称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许可证编号为：JS0116001521-4）。

6、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7、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8、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9、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0、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作为结算凭证。

11、甲方需保证乙方运输车辆甲方场所停留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否则乙方有权提前离开或向甲方索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30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乙方在下次至甲方转移危废的时候将包装容器随车带至甲方处，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

6、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处置企业需要填写之内容。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的单车次最低处置费用为 10000 元（含运费），单车次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10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因甲方原因单次运输废物重量低于 2 吨的，另支付乙方 1000 元/车。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5、甲方如需乙方提供上车搬运服务，上车搬运费为 300 元/吨，且单次上车搬运费最低为 1000 元，超出最低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

6、结算方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7、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处置费用。

8、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如未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7、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0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6 月 09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范》，附件 3：《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滕晓燕 （电话： 13675196899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朱静 （电话： 13645188155 ）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南京市新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	地址： 南京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06 室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胡嗣胜
授权代表： Emily Hu	授权代表：
电话：025-85809089	电话：025-5839227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税号：	税号：32011205795113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甲方二联共四页，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填表日期：2018 年 6 月 10 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拟转移量(t)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变速箱油	HW08	900-249-08	液	吨桶	130	石油烃(矿物油)	有害	4600	
2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液	吨桶	30	加氢处理重石脑油(石油)	易燃	4600	
3	含油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固	吨袋	2	石油烃(矿物油)	有害	5100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6、以上报价含 16%增值税，合同期内有效。

其他服务要求：_____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_____

附件二：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热处理含氟废物（有机氧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

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三：

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 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详见附件一）；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我公司废物处置资质详见附件二）不予接收。
3. 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氟化物等。

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凡不符合我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的均不予接收。
7.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8. 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不予接收。
9. 危险废物标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废物名称、类别、重量；
 - (3) 代表危险废物特性的警示标志；
 - (4) 包装日期；
 - (5) 物理状态；
 - (6) 主要危险成分(必须详细填写)；
 - (7) pH 值；
 - (8) 闪点；

以上 5、6、7、8 项需产废单位自行制作标签并粘贴在包装的明显部位。



161012050454

检 测 报 告

(2018) 环检 (综) 字第 (S0032-01A) 号

项目名称: 三期、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部分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京市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三期、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部分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18.4.24~4.25、2018.5.15~5.16		
分析日期	2018.4.24~4.25、2018.5.16~5.17		
检测目的	受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	赵连军、潘耀冉、潘滋龙、孔维康、邢涛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3）； 雨水检测结果见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见表（6）；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信息表见表（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信息表见表（9）；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见表（10）；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见表（11）； 检测仪器信息表见表（1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见表（13）；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14）；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编制：戴政遐 审核：刘国梁 签发：章勇 技术负责人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浓度单位: mg/m^3 ; 速率单位: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排气筒 高度 1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4.24	1#油气 分离器 出口 QF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1.0	48.8	74.3	/
			排放速率	0.001	0.003	0.005	/
		VOCs	排放浓度	0.353	0.333	0.397	/
			排放速率	2.40×10^{-5}	2.23×10^{-5}	2.62×10^{-5}	/
	2#油气 分离器 出口 QF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1.6	30.8	38.8	/
			排放速率	0.002	0.002	0.003	/
		VOCs	排放浓度	0.288	0.329	0.296	/
			排放速率	1.99×10^{-5}	2.24×10^{-5}	2.04×10^{-5}	/
	3#油气 分离器 出口 QF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5.8	39.4	37.0	/
			排放速率	0.002	0.003	0.002	/
		VOCs	排放浓度	0.195	0.491	0.251	/
			排放速率	1.23×10^{-5}	3.19×10^{-5}	1.61×10^{-5}	/
	4 条线总 排口 QF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4.5	84.7	63.7	120
			排放速率	0.014	0.022	0.017	10
		VOCs	排放浓度	0.131	0.125	0.163	50
			排放速率	3.29×10^{-5}	3.23×10^{-5}	4.24×10^{-5}	1.5
2018.4.25	1#油气 分离器 出口 QF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4.0	65.4	95.2	/
			排放速率	0.001	0.005	0.007	/
		VOCs	排放浓度	0.318	0.295	0.236	/
			排放速率	2.23×10^{-5}	2.09×10^{-5}	1.70×10^{-5}	/
	2#油气 分离器 出口 QF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6.0	48.6	60.7	/
			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4	/
		VOCs	排放浓度	0.020	0.339	0.295	/
			排放速率	1.40×10^{-6}	2.41×10^{-5}	2.12×10^{-5}	/
	3#油气 分离器 出口 QF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0.6	59.6	57.4	/
			排放速率	0.003	0.004	0.004	/
		VOCs	排放浓度	0.227	0.184	0.216	/
			排放速率	1.50×10^{-5}	1.25×10^{-5}	1.45×10^{-5}	/
	4 条线总 排口 QF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6.6	37.1	38.6	120
			排放速率	0.014	0.010	0.010	10
		VOCs	排放浓度	0.216	0.372	0.204	50
			排放速率	5.51×10^{-5}	9.71×10^{-5}	5.28×10^{-5}	1.5

注: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VOCs 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标准,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4.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W1	0.36	0.37	0.42	/
		厂界下风向 QW2	0.40	0.44	0.44	4.0
		厂界下风向 QW3	0.34	0.39	0.36	4.0
		厂界下风向 QW4	0.34	1.12	0.34	4.0
	VOC _s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QW1	259	420	63.8	/
		厂界下风向 QW2	57.1	95.0	226	2000
		厂界下风向 QW3	230	103	361	2000
		厂界下风向 QW4	7.2	ND	0.7	2000
2018.4.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W1	0.60	0.74	1.80	/
		厂界下风向 QW2	0.54	0.62	0.62	4.0
		厂界下风向 QW3	0.58	0.56	0.52	4.0
		厂界下风向 QW4	0.57	0.46	0.48	4.0
	VOC _s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QW1	71.2	21.3	59.9	/
		厂界下风向 QW2	52.9	27.6	19.8	2000
		厂界下风向 QW3	34.4	59.7	30.2	2000
		厂界下风向 QW4	0.7	ND	ND	2000

注：（1）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_s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

表(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4.24	油水分离器前 S1	石油类	10.3	10.2	12.3	12.2	/
	油水分离器后 S2	石油类	5.99	5.90	8.10	7.96	/
	总排放口 S3	pH（无量纲）	7.73	7.67	7.71	7.69	6~9
		化学需氧量	268	274	263	259	500
		悬浮物	120	190	140	160	400
		氨氮	30.9	33.0	31.4	32.8	35
		总磷	6.24	6.40	6.18	6.54	3
	石油类	3.74	3.65	3.30	3.24	20	
2018.4.25	油水分离器前 S1	石油类	11.7	12.2	14.0	13.9	/
	油水分离器后 S2	石油类	6.28	8.66	9.47	9.45	/
	总排放口 S3	pH（无量纲）	7.67	7.72	7.69	7.77	6~9
		化学需氧量	328	330	316	325	500
		悬浮物	110	120	120	130	400
		氨氮	72.2	71.7	59.6	58.7	35
		总磷	0.54	0.54	0.37	0.40	3
	石油类	3.14	2.23	2.41	1.56	20	

注: (1) 总排放口废水参考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2) “ND”表示未检出, 氨氮的检出限为 0.025mg/L。

续表(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5.15	总排放口 S3	氨氮	13.0	14.0	13.5	13.5	35
		总磷	1.48	1.48	1.46	1.48	3
2018.5.16		氨氮	9.66	9.35	9.26	8.87	35
		总磷	0.85	0.86	0.85	0.90	3

表（4）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4.24	雨水排口 S4	化学需氧量	14	13	13	12
		悬浮物	35	34	38	38
2018.4.25		化学需氧量	11	12	11	11
		悬浮物	36	34	36	34

表（5）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西厂界 Z1	昼间	12:42	54.3	65
	夜间	22:51	48.5	55
西厂界 Z2	昼间	12:49	55.6	65
	夜间	23:06	48.8	55
南厂界 Z3	昼间	13:02	53.9	65
	夜间	23:14	49.4	55
南厂界 Z4	昼间	13:14	55.4	65
	夜间	23:20	50.1	55
东厂界 Z5	昼间	12:04	54.7	65
	夜间	22:04	51.1	55
东厂界 Z6	昼间	12:11	53.9	65
	夜间	22:14	49.8	55
北厂界 Z7	昼间	12:19	54.7	65
	夜间	22:33	49.9	55
北厂界 Z8	昼间	12:27	54.3	65
	夜间	22:41	49.3	55
西厂界 Z1	昼间	11:05	53.8	65
	夜间	22:41	49.0	55
西厂界 Z2	昼间	11:15	54.3	65
	夜间	22:53	49.4	55
南厂界 Z3	昼间	11:24	53.1	65

		夜间	23:05	50.6	55
南厂界 Z4		昼间	11:42	53.5	65
		夜间	23:16	51.0	55
东厂界 Z5		昼间	10:12	54.8	65
		夜间	22:09	51.3	55
东厂界 Z6		昼间	10:20	53.9	65
		夜间	22:16	51.3	55
北厂界 Z7		昼间	10:35	55.0	65
		夜间	22:24	49.3	55
北厂界 Z8		昼间	10:44	54.1	65
		夜间	22:30	50.6	55

注：（1）标准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参考标准来自本项目环评。

（2）气象条件：4月24日检测期间-风向：北；风速：1.9~3.3 m/s；晴；

4月25日检测期间-风向：东北；风速：2.2~3.0m/s；晴。

表（6）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1#油气分离器进口 QF1		
		检测日期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7	101.7	101.7
烟温	℃	15	14	15	15	15	14
烟气静压	kPa	-43.53	-43.52	-43.52	-43.52	-43.52	-43.53
动压值	Pa	30	28	27	33	34	3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50	0.0050	0.0050	0.0050	0.0050	0.0050
含湿量	%	3.6	3.7	3.6	3.7	3.6	3.6
标态气量	m ³ /h	71	69	68	75	76	77

续表（6）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1#油气分离器出口 QF2		
		检测日期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7	101.7	101.7
烟温	℃	56	55	55	57	56	56
烟气静压	kPa	0.44	0.44	0.43	0.45	0.45	0.44
动压值	Pa	139	135	132	148	152	156
烟道截面积	m²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含湿量	%	13.6	13.7	13.6	13.7	13.6	13.6
标态气量	m³/h	68	67	66	70	71	72

续表（6）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2#油气分离器进口 QF3		
		检测日期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7	101.7	101.7
烟温	℃	14	14	15	16	16	15
烟气静压	kPa	-45.54	-43.52	-43.53	-43.54	-43.54	-43.53
动压值	Pa	32	29	31	30	34	36
烟道截面积	m²	0.0050	0.0050	0.0050	0.0050	0.0050	0.0050
含湿量	%	3.5	3.6	3.6	3.6	3.7	3.7
标态气量	m³/h	74	70	72	71	76	78

续表（6）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2#油气分离器出口 QF4		
		检测日期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7	101.7	101.7
烟温	℃	58	59	59	59	59	60
烟气静压	kPa	0.42	0.42	0.43	0.44	0.44	0.45
动压值	Pa	143	140	142	149	153	159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含湿量	%	13.5	13.5	13.4	13.6	13.6	13.5
标态气量	m ³ /h	69	68	69	70	71	72

续表（6）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3#油气分离器进口 QF5		
		检测日期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7	101.7	101.7
烟温	℃	16	16	15	14	15	15
烟气静压	kPa	-43.32	-43.33	-43.30	-43.33	-43.33	-43.32
动压值	Pa	25	27	26	26	30	28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50	0.0050	0.0050	0.0050	0.0050	0.0050
含湿量	%	3.6	3.6	3.5	3.5	3.5	3.6
标态气量	m ³ /h	65	68	66	67	71	69

续表(6)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3#油气分离器出口 QF6		
		检测日期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7	101.7	101.7
烟温	℃	53	52	53	52	53	52
烟气静压	kPa	0.41	0.42	0.41	0.42	0.42	0.41
动压值	Pa	118	123	121	127	135	13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0.0020
含湿量	%	13.2	13.1	13.2	13.2	13.3	13.3
标态气量	m ³ /h	63	65	64	66	68	67

续表(6)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5 条线总排口 QF7		
		检测日期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6	101.6	101.6
烟温	℃	27	26	27	27	27	26
烟气静压	kPa	-0.06	-0.06	-0.07	-0.06	-0.06	-0.06
动压值	Pa	89	93	95	92	96	94
烟道截面积	m ²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含湿量	%	3.3	3.2	3.2	3.3	3.2	3.2
标态气量	m ³ /h	251	258	260	255	261	259

表(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K)	湿度 (%)
2018.4.24	第一次	晴	北	3.3	101.6	293.5	46
	第二次	晴	北	3.5	101.3	294.1	45
	第三次	晴	北	3.0	101.2	294.2	42
2018.4.25	第一次	晴	东北	3.4	101.3	299.4	45
	第二次	晴	东北	2.7	101.0	300.1	43
	第三次	晴	东北	3.1	100.8	300.7	40

表(8)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信息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4.24	1#油气分离器出口 (QF2)	6.93	15.0	24.8	72.8	89.6	59.0
	2#油气分离器出口 (QF4)	20.9	42.2	24.6	37.1	43.2	34.4
	3#油气分离器出口 (QF6)	39.3	32.3	37.2	41.6	39.7	34.4
	4条线总排口 (QF7)	64.1	44.9	89.4	80.0	58.0	69.4
2018.4.25	1#油气分离器出口 (QF2)	13.0	15.0	48.0	82.9	84.1	106
	2#油气分离器出口 (QF4)	36.4	35.5	51.8	45.3	72.9	48.5
	3#油气分离器出口 (QF6)	54.8	46.3	58.3	61.0	44.1	70.8
	4条线总排口 (QF7)	50.1	63.0	25.4	48.8	41.2	36.0

注: 检查期间, 排气筒排放方式为间断性排放。

表(9)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信息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4.24	厂界上风向口QW1	0.42	0.30	0.30	0.44	0.42	0.42
	厂界下风向口QW2	0.41	0.40	0.48	0.41	0.49	0.40
	厂界下风向口QW3	0.39	0.30	0.36	0.42	0.41	0.31
	厂界下风向口QW4	0.30	0.37	1.82	0.43	0.35	0.33
2018.4.25	厂界上风向口QW1	0.58	0.61	0.70	0.79	0.63	2.96
	厂界下风向口QW2	0.55	0.54	0.64	0.59	0.67	0.58
	厂界下风向口QW3	0.50	0.65	0.60	0.52	0.48	0.57
	厂界下风向口QW4	0.63	0.51	0.45	0.46	0.51	0.46

表(10)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1#油气分离器出口（QF2）						检出限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³	0.03	0.04	0.12	0.06	0.04	0.01	0.01
异丙醇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乙酯	mg/m³	0.035	0.023	0.021	0.017	0.017	0.012	0.006
六甲基二硅 氧烷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1
苯	mg/m³	0.017	0.016	0.015	0.015	0.015	0.014	0.004
正庚烷	mg/m³	0.029	0.032	0.031	0.034	0.031	0.026	0.004
3-戊酮	mg/m³	0.014	0.014	0.013	0.013	0.013	ND	0.002
甲苯	mg/m³	0.031	0.027	0.026	0.026	0.027	0.022	0.004
乙酸丁酯	mg/m³	0.024	0.028	0.019	0.017	0.017	0.017	0.005
环戊酮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7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mg/m³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05
乙苯	mg/m³	0.025	0.024	0.025	0.024	0.024	0.024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09
苯乙烯	mg/m³	0.025	0.025	0.025	0.025	0.024	0.024	0.004
2-庚酮	mg/m³	0.016	0.016	0.014	ND	ND	ND	0.001
苯甲醚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³	0.019	0.020	0.020	0.019	0.019	0.019	0.007
2-壬酮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邻二甲苯	mg/m³	0.026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04
1-十二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8
1-癸烯	mg/m³	0.019	ND	ND	ND	ND	ND	0.003
以上化合物 总量	mg/m³	0.353	0.333	0.397	0.318	0.295	0.236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表(10)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2#油气分离器出口（QF4）						检出限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³	0.03	0.02	0.01	0.03	0.02	0.01	0.01
异丙醇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乙酯	mg/m³	0.015	0.012	0.013	ND	0.015	0.013	0.006
六甲基二硅 氧烷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1
苯	mg/m³	0.015	0.014	0.014	ND	0.015	0.014	0.004
正庚烷	mg/m³	0.029	0.023	0.023	ND	0.024	0.021	0.004
3-戊酮	mg/m³	0.013	0.013	ND	ND	0.013	0.013	0.002
甲苯	mg/m³	0.026	0.024	0.024	0.020	0.026	0.024	0.004
乙酸丁酯	mg/m³	0.022	0.020	0.021	ND	0.024	0.018	0.005
环戊酮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7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mg/m³	0.020	0.023	0.022	ND	0.022	0.022	0.005
乙苯	mg/m³	0.024	0.025	0.025	ND	0.026	0.026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23	0.023	0.024	ND	0.024	0.024	0.009
苯乙烯	mg/m³	0.025	0.024	0.025	ND	0.025	0.025	0.004
2-庚酮	mg/m³	ND	0.015	0.014	ND	0.014	0.014	0.001
苯甲醚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³	0.020	0.025	0.023	ND	0.022	0.022	0.007
2-壬酮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邻二甲苯	mg/m³	0.026	0.029	0.029	ND	0.030	0.029	0.004
1-十二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8
1-癸烯	mg/m³	ND	0.039	0.026	ND	0.029	ND	0.003
以上化合物 总量	mg/m³	0.288	0.329	0.296	0.020	0.339	0.295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表(10)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3#油气分离器出口（QF6）						检出限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³	ND	0.01	ND	ND	0.01	ND	0.01
异丙醇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乙酯	mg/m³	0.011	0.124	0.011	0.011	0.010	0.010	0.006
六甲基二硅 氧烷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1
苯	mg/m³	0.013	0.014	0.013	ND	ND	0.013	0.004
正庚烷	mg/m³	0.021	0.025	0.022	0.042	0.021	0.021	0.004
3-戊酮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2
甲苯	mg/m³	0.020	0.044	0.023	0.021	0.021	0.021	0.004
乙酸丁酯	mg/m³	0.016	0.077	0.019	0.017	0.017	0.017	0.005
环戊酮	mg/m³	ND	ND	0.021	ND	ND	0.020	0.004
乳酸乙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7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mg/m³	ND	0.021	0.020	0.020	ND	ND	0.005
乙苯	mg/m³	0.024	0.038	0.025	0.024	0.024	0.024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23	0.035	0.024	0.023	0.023	0.023	0.009
苯乙烯	mg/m³	0.024	0.026	0.025	0.024	0.024	0.024	0.004
2-庚酮	mg/m³	ND	0.015	ND	ND	ND	ND	0.001
苯甲醚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³	0.019	0.025	0.022	0.020	0.019	0.019	0.007
2-壬酮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邻二甲苯	mg/m³	0.024	0.037	0.026	0.025	0.025	0.024	0.004
1-十二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8
1-癸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以上化合物 总量	mg/m³	0.196	0.491	0.251	0.227	0.184	0.216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表(10)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5 条线总排口（QF7）						检出限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³	0.02	ND	ND	0.02	ND	ND	0.01
异丙醇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4
乙酸乙酯	mg/m³	ND	ND	ND	0.010	0.015	ND	0.006
六甲基二硅 氧烷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1
苯	mg/m³	ND	0.013	0.013	0.013	0.015	0.013	0.004
正庚烷	mg/m³	ND	0.021	ND	0.020	0.040	0.021	0.004
3-戊酮	mg/m³	ND	ND	ND	ND	0.013	ND	0.002
甲苯	mg/m³	0.020	0.020	0.020	0.021	0.026	0.021	0.004
乙酸丁酯	mg/m³	ND	ND	0.016	0.018	0.019	0.016	0.005
环戊酮	mg/m³	ND	ND	0.019	0.020	0.021	0.019	0.004
乳酸乙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7
丙二醇单甲 醚乙酸酯	mg/m³	ND	ND	ND	ND	0.022	ND	0.005
乙苯	mg/m³	0.024	0.024	0.024	0.024	0.026	0.024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³	ND	0.023	0.023	0.023	0.024	0.023	0.009
苯乙烯	mg/m³	0.024	ND	0.024	0.024	0.025	0.024	0.004
2-庚酮	mg/m³	ND	ND	ND	ND	0.015	ND	0.001
苯甲醚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mg/m³	0.019	ND	ND	0.019	0.022	0.019	0.007
2-壬酮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邻二甲苯	mg/m³	0.024	0.024	0.024	0.024	0.029	0.024	0.004
1-十二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8
1-癸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0.003
以上化合物 总量	mg/m³	0.131	0.125	0.163	0.216	0.372	0.204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表(11)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厂界上风向（QW1）						检出限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二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3
1,1,2-三氯 -1,2,2-三氟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μg/m ³	ND	ND	ND	12.0	ND	ND	1.0
1-1-二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 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μg/m ³	104	160	16.0	10.3	1.5	8.6	0.4
1,1,1-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μg/m ³	43.8	90.9	ND	5.0	ND	14.2	0.6
1,2-二氯乙烷	μg/m ³	ND	ND	1.1	ND	ND	ND	0.8
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4
三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μg/m ³	ND	ND	1.1	ND	ND	1.2	0.4
顺式-1,3-二氯 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甲苯	μg/m ³	1.4	3.3	9.7	20.6	6.0	11.1	0.4
反式-1,3-二氯 丙烯	μg/m ³	ND	ND	4.9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2.5	ND	ND	2.9	0.4
四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4
1,2-二溴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4
氯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3
乙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3
间/对二甲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6
邻二甲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6
苯乙烯	μg/m ³	1.2	1.6	2.9	2.3	1.8	2.8	0.6
1,1,2,2-四氯乙 烷	μg/m ³	106	161	16.1	10.4	1.6	8.5	0.4

化合物	单位	厂界上风向（QW1）						检出限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乙基甲苯	μg/m ³	ND	ND	3.8	3.8	3.7	3.8	0.8
1,3,5-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3.8	3.8	3.7	3.8	0.7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2.9	2.9	3.0	3.0	3.0	3.0	0.8
1,3-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7
苄基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μg/m ³	259	420	63.8	71.2	21.3	59.9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表 (11)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厂界下风向（QW2）						检出限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μg/m³	ND	2.2	ND	ND	ND	ND	1.0
1-1-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μg/m³	13.8	28.3	66.5	11.0	4.4	2.4	0.4
1,1,1-三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μg/m³	7.9	15.6	46.8	5.5	ND	2.3	0.6
1,2-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8
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化合物	单位	厂界下风向（QW2）						检出限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三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 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甲苯	μg/m³	6.1	7.6	26.7	9.6	4.1	ND	0.4
反式-1,3-二氯 丙烯	μg/m³	ND	ND	ND	ND	0.5	ND	0.5
1,1,2-三氯乙烷	μg/m³	1.7	ND	ND	1.5	ND	ND	0.4
四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1,2-二溴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氯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3
乙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3
间/对二甲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6
邻二甲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6
苯乙烯	μg/m³	2.9	1.9	2.5	3.7	3.0	1.9	0.6
1,1,2,2-四氯乙 烷	μg/m³	14.1	28.8	66.8	11.0	5.0	2.7	0.4
4-乙基甲苯	μg/m³	3.8	3.8	3.8	3.8	3.8	3.8	0.8
1,3,5-三甲基苯	μg/m³	3.8	3.8	3.8	3.8	3.8	3.8	0.7
1,2,4-三甲基苯	μg/m³	3.0	3.0	3.0	3.0	3.0	2.9	0.8
1,3-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7
苊基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³	ND	ND	6.0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 量	μg/m³	57.1	95.0	226	52.9	27.6	19.8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表(11)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厂界下风向（QW3）						检出限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3
1,1,2-三氯 -1,2,2-三氟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μg/m³	ND	ND	7.0	ND	ND	ND	1.0
1-1-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 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μg/m³	75.1	26.2	108	4.0	6.1	ND	0.4
1,1,1-三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μg/m³	45.3	18.1	96.3	4.9	12.0	9.0	0.6
1,2-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8
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三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μg/m³	ND	0.5	ND	ND	2.0	ND	0.4
顺式-1,3-二氯 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甲苯	μg/m³	14.7	8.8	20.1	1.2	3.8	ND	0.4
反式-1,3-二氯 丙烯	μg/m³	ND	ND	ND	ND	4.6	ND	0.5
1,1,2-三氯乙烷	μg/m³	0.4	3.0	ND	0.4	4.6	ND	0.4
四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1,2-二溴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氯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3
乙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3
间/对二甲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6
邻二甲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6
苯乙烯	μg/m³	2.7	3.2	3.0	2.6	3.6	4.0	0.6
1,1,2,2-四氯乙 烷	μg/m³	75.4	26.7	110	4.6	6.2	0.5	0.4

化合物	单位	厂界下风向（QW3）						检出限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乙基甲苯	μg/m³	3.8	3.8	3.8	3.8	3.8	3.8	0.8
1,3,5-三甲基苯	μg/m³	3.8	3.8	3.8	3.8	3.8	3.8	0.7
1,2,4-三甲基苯	μg/m³	3.0	3.0	3.0	3.0	3.0	3.0	0.8
1,3-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7
苄基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³	6.0	6.1	6.0	6.1	6.2	6.1	0.6
以上化合物总量	μg/m³	230	103	361	34.4	59.7	30.2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续表 (11)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

化合物	单位	厂界下风向（QW4）						检出限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3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3
二氯甲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
1-1-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μg/m³	3.2	ND	ND	ND	ND	ND	0.4
1,1,1-三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6
1,2-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8
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化合物	单位	厂界下风向（QW4）						检出限
		2018.4.24			2018.4.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三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 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甲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反式-1,3-二氯 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1,2-二溴乙烷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4
氯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3
乙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3
间/对二甲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6
邻二甲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6
苯乙烯	μg/m³	0.7	ND	0.7	0.7	ND	ND	0.6
1,1,2,2-四氯乙 烷	μg/m³	3.3	ND	ND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7
苜基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7
1,2,4-三氯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μg/m³	ND	ND	ND	ND	ND	ND	0.6
以上化合物总 量	μg/m³	7.2	ND	0.7	0.7	ND	ND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表（12）检测仪器信息表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YL160302026	耿良娟
VOCs	气质联用仪（TRACE GC ULTRA）	YL170302042	卢羽舒、余晨婷
pH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YL170301064	潘滋龙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50mL 四氟滴定管）	YL160302054	钱必帅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D）	YL160302005	卢羽舒、赵习习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CP214）	YL170302043	姚许飞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D）	YL160302005	缪蓉
石油类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ET1200）	YL160302013	王健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YL160301024	潘滋龙、潘耀冉

表（13）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因子	样品数量	平行			加标			空白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pH	8	8	100	100	/	/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	/	100	2	2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2	2
悬浮物	8	/	/	100	/	/	100	/	/
总磷	8	2	25.0	100	1	12.5	100	2	2
石油类	8	/	/	100	/	/	100	2	2

表（14）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

检测日期	名称及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偏差 (dB(A))	是否合格
2018.4.24	噪声仪 (AWA 5688) YL160301024	93.8	93.8	0	合格
2018.4.25	噪声仪 (AWA 5688) YL160301024	93.8	93.8	0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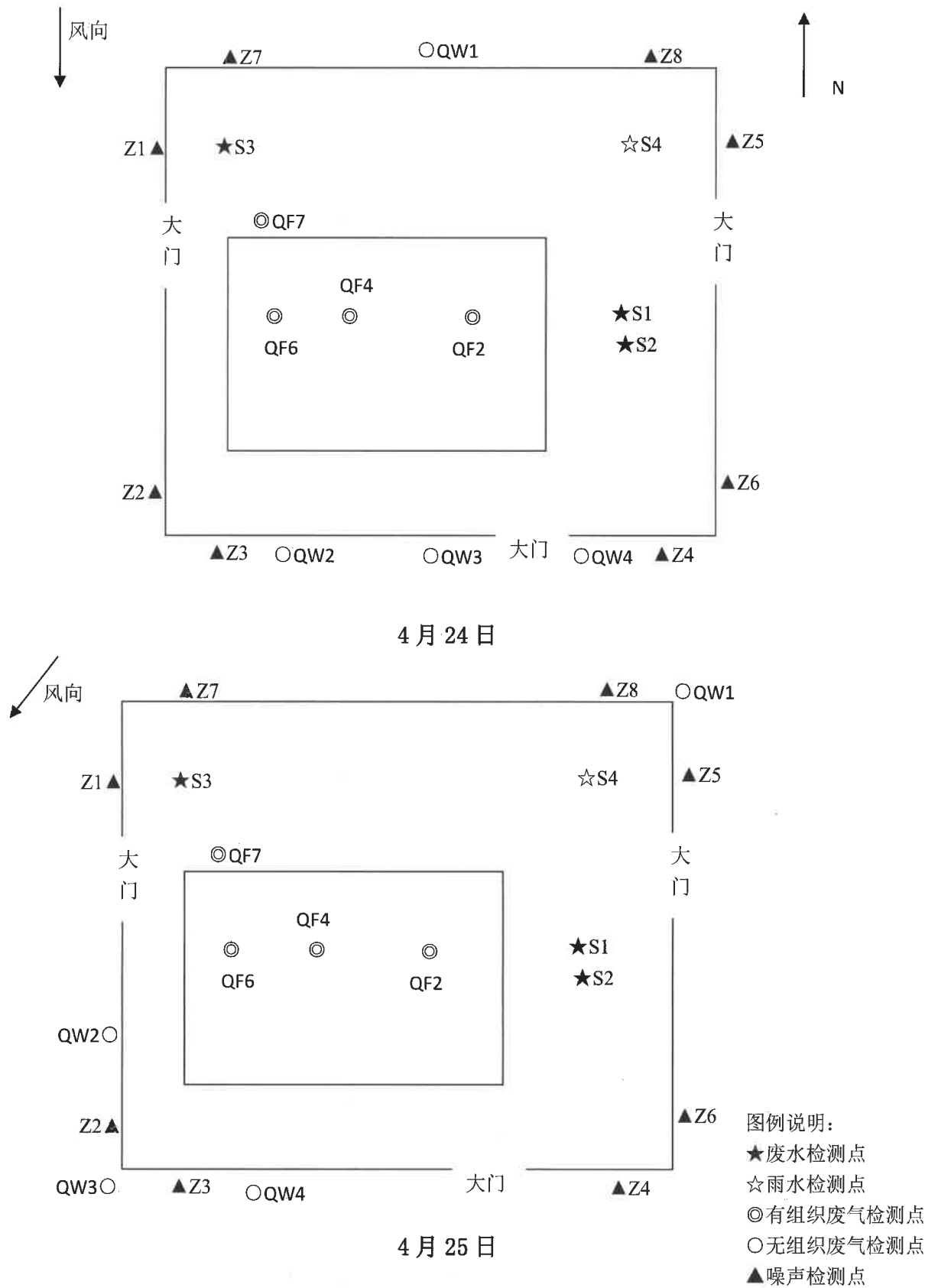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油气分离器出口 (QF2) 2#油气分离器出口 (QF4) 3#油气分离器出口 (QF6) 4 条线总排口 (QF7)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VOCs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 厂界下风向 (QW2~QW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VOCs	
废水	油水分离器前 (S1) 油水分离器后 (S2)	石油类	连续两天， 每天四次
	总排放口 (S3)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雨水	雨水排口 (S4)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噪声	厂界四周 (Z1~Z8)	厂界噪声	连续两天， 昼夜各一次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分离器装置进口未进行监测 的情况说明

关于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建设的《三期和四期自动变速箱扩建扩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在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分离器因生产线设备厂家设计时油气分离器前段管道为 5cm 直径，且此工位运行时管道前端压力为负八个压力。江苏雁蓝检测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的废气参数测试仪为：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型，负压过大且管道直径不满足采样仪要求，则油气分离器前段不符合监测条件，油气分离器前段未进行监测，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对于油气分离器的效率做有效核算。（详细管道情况见附图）

故此说明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图：油气分离器前段情况

